潮州市统计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来，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潮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潮州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全面履行政府统计职能，不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要义

市统计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全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同志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组织党员干部交流收看体会；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的报告精神和省、市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收看国家统计局组织的党的二十大宣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潮州市统计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举措，精心筹划安排，组织学习培训，多形式、全覆盖学习，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有序推进，引领带动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与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融会贯通落实，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为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上率下推动学习深化转化

市统计局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按照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宣传，加强法治政府理论学习，增强领导班子依法行政能力。

（一）开展深入学全面学。一是局党组有计划带头学，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计划台账》，局党组会议分别于1月13日和3月29日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编印《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资料，上传粤政易学习群、向各科室队发放学习资料，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全面学；三是通过全体大会、局务会、县区局长会和视频学习会等方式，组织全市统计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选编》等观看国家统计局统计大讲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宪治国依法执政”等专题讲座多样化学，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为依法行政依法统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组织全局机关公务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知识测试，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能、以能促用的效果，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压实法治工作责任。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再学习再深化，做好国家统计局对广东省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中，促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成效更加明显。

（三）深化学习成果转化。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具体指导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要内容，把握好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潮州市统计局2022年统计法治工作要点》，要求各科室队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抓好学习贯彻落实，着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统计法治工作实效。

三、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当好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领头雁”

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积极主动谋划全局法治工作，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

（一）带头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潮州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担任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为分管线条法治建设责任人，并将建设法治政府有关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向政府报告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带头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新《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引领干部职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统计改革、推动统计发展的能力。

（三）带头做好法治宣传教育。落实统计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要求。9月13日，市统计局局长苏文湘到市委党校为2022年秋季学期培训班学员讲授《充分认识当前统计工作新形势 依法依规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的专题课，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队伍统计法治观念和意识，拓展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面，为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全力推进潮州市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带头完善有关制度。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二是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报市司法局。三是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部署，做好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清理纠正工作，要求市相关单位对各自出台的涉及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进行全面清理纠正，及时废止、修改纠正相关文件和做法。

四、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多措并举助力我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集体讨论决策。一是严格执行《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力。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按照《中共潮州市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由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潮州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为全市范围内合理调配统计执法力量开展统计执法工作打下了基础。积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参加执法培训和执法证考试，目前全市共有持证执法人员14名，已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2名持证人员的要求，今年继续推荐8名优秀人员参加考试，逐步壮大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力量。

（三）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各级统计机构开展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工作，对全市统计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进行清理，严格遵循《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央文件精神，市统计局已经过局党组会讨论研究，适用《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各县（区）梳理，现均选择适用《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深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有关要求，在全市各级统计部门在开展统计执法工作中，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全面提升潮州市统计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根据市司法局的有关工作部署，市统计局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在完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市政数局《关于梳理认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完备度和准确度，对“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实施要素进行修订、补充。

（七）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按照省统计局部署要求，围绕“四查一重”“三个一批”重点任务工作，结合省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措施，成立领导小组，开展集中精准纠治工作。按照省统计局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安排，对全市100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其中湘桥区25家、潮安区44家、饶平县21家、枫溪区8家、凤泉湖高新区2家，全市各级统计局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并对2家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2家。

（八）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转发了《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基于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了36家“四上”企业作为抽查对象，联合对抽查对象开展检查工作。

（九）加强统计领域诚信建设。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有关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规范统计信用管理工作，根据《潮州市统计信用管理工作流程（试行）》，持续开展了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统计诚信企业的引领作用，切实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在全市营造良好统计氛围，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十）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一是认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在各县（区）自查的基础上，工业、贸易、服务业等专业开展了统计调查单位一套表数据质量核查86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二是落实企业建立统计台账。规范企业统计数据填报行为，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保证统计报表数出有源；三是继续推进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台账制度。目前全局9个专业均建立了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台账，对数据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实行每月一报，进一步提高我市统计数据质量。

（十一）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广泛宣传统计法治工作。一是积极推动统计法进企业活动。6月23日，市统计局与湘桥区统计局联合开展“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专题学习暨《统计法》宣讲进企业”活动，统计工作人员为企业广大职工开展《统计法》宣讲，通过介绍《统计法》的发展历史，结合典型案例对重点条文进行剖析解读，现场分发《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问答》小册等形式，为现场人员科普日常统计指标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调查对象对统计法的认识，营造浓厚的依法统计氛围。二是举行“统计开放日”活动。9月28日，市统计局在市图书馆和市博物馆同步举行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之“数说潮州这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图表展”，现场通过《非凡十年·数说潮州》《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统计发展》等20幅主题展板，向公众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潮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我国统计事业发展变化。活动现场，统计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统计法律法规以及统计指标相关知识，营造透明统计、亲民统计的宣传氛围。三是借助媒体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11月30日，市统计局上线“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直播间，面向广大听众宣传《统计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广东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向群众普及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明确“统计执法检查不会泄露商业秘密”，解答社会群众关注的统计法治工作，消除企业和群众内心顾虑，形成良好的统计氛围，为《统计法》宣传月活动预热。四是开展“宪法”“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活动。12月7日，市统计局联合潮安区统计局和庵埠镇人民政府在庵埠镇人民广场举行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为主题的2022年潮州市统计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摆放统计知识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彩页和广场广播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宪法》《统计法》《广东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良好氛围。

（十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以潮州政府网站和“潮州统计”微信公众号为主要窗口，以统计数据分析和解读为核心，不断拓展统计信息公开内容、优化统计信息公开的质量。2022年，共发布统计信息近100条，办理依申请公开4件，按时办结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来的工单7件，答复网上咨询问题24个。

五、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广东省统计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4月20日，潮州市市长何广延主持召开市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市统计局局长苏文湘在会上对《监督意见》进行解读。市统计局通过党组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等会议，加强对《监督意见》的学习，深刻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监督意见》的重大意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建设法治潮州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加强学习《广东省统计条例》，营造从上而下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统计氛围。市统计局多形式组织学习《广东省统计条例》，通过全体会议和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领会《广东省统计条例》，充分认清当前统计的形势，准确把握《广东省统计条例》颁布的历史背景，对《广东省统计条例》重要条款及法律责任进行详细解读，全方位理解贯彻实施《广东省统计条例》的重要意义。及时将省局下发的《广东省统计条例》宣传读本发放至各县（区）统计局，要求全市各级统计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并传达到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学习《广东省统计条例》的热潮。

六、存在主要问题

市统计局大力推进法治建设，依法治统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

（一）对企普法宣传效果待提升。虽然我局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统计普法宣传，但从日常工作及监督检查情况来看，仍有少数企业单位统计法治意识不强，对统计工作配合度不高，在报表期报送数据需要统计工作人员催报。这一现象暴露出我们统计普法深度不够，统计执法威慑力不足、典型案例教育少，企业不重视统计有关工作。

（二）统计执法监督力量待加强。受国家统计局申报要求高的影响，我市通过统计执法证考试的人员数量较少，特别是基层执法监督薄弱，执法力量不足，部分县区统计局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只有两人，面对不断提高的行政执法规范化要求和越来越重的统计执法任务，执法人员业务不专、力量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一定程度上影响统计执法监督效能的有效发挥。

七、2023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夯实统计法治根基，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升统计治理法治化水平，以统计法治护航统计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提升领导干部依法统计能力。加强以案释法，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力度。把握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宪法宣传日等关键时点，开展现场法律宣传与咨询活动。持续普法与集中普法相结合，逐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组织深入学习《监督意见》《广东省统计条例》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案卷评查，切实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养和查办案件的水平。积极组织年轻干部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稳定壮大执法队伍，推进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法治制度。根据上位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逐步完善统计执法监督各环节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潮州市统计局

2022年11月14日